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44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　　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(請假)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啟文、張主任書豪、呂主任莉宜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(請假)

肆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448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: 紀錄確定。

伍、 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448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22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	結案
二	民眾檢舉林大溢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，在通訊軟體LINE宜長協好友	本案林君於通訊軟體LINE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群組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競選廣告圖片及「俊宇是我表弟，拜託支持投1號」等文字，為第16任總統副總	第四組	本會113年4月22日宜選四字第1133450088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結案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群組以「Larry林大溢Orkin台灣奧肯」貼圖助選，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，裁處行為人林大溢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將本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			
三	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，中國國民黨111年推薦林士帆為第22屆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1.本案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新臺幣85萬元。 2.本會113年4月18日宜選四字第1133450087號函送113年度處字第0001號裁處書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、副知該黨宜蘭縣黨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報告 112 年本會列管裁處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。(第四組報告)

裁罰年度	被裁罰人	違規項目	罰款金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08 年	呂惠乾	107.11.24 投票日助選	17 萬元	1.108 年至今皆未繳納，因義務人無所得、財產可供強制執行。 2.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12 年 5 月 5 日分別取得法務部行政執行宜蘭分署執行憑證。 3.呂君於 113 年 1 月 9 日死亡 113 年 2 月 5 日申登除戶。 4.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167 號函復「…業已註銷債權憑證且經審計部同意備查，本會同意解除列管。」。	解除列管
112 年	呂柏凱	111.11.26 投票日競選	25 萬元	本會同意分 24 期按月繳納，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2 月止。113 年 4 月 11 日繳納第 14 期，計繳 15 萬元。	持續列管
112 年	吳金妹	111.11.26 投票日助選	17 萬元	112 年 5 月 2 日繳納完畢。	解除列管
112 年	中國國民黨	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張春治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核處政黨連坐受罰。	85 萬元	112 年 11 月 30 日繳納完畢。 註:張春治為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崙埤村村長選舉候選人	解除列管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陸、 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民眾檢舉方玟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，在Instagram其個人「__fangfang__」帳號限時動態上貼圖，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)第50條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)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四組提案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於113年1月13日以5封電子郵件及電話向本會檢舉辦理，如附件1。

二、本案自113年1月13日上午10時5分至10時26分分別發送5封電子郵件，均為相同之標題「匿名檢舉」及內文敘述「方玟 凌晨00:00後發布宣傳。」，亦提供Instagram及Facebook之連結網址，並夾帶(Instagram「__fangfang__」)同一附檔螢幕擷取畫面(限時動態顯示8小時)，查該截圖係為競選廣告物圖片(以下稱系爭貼圖)內容呈現包括「1/13(六)08：00-16：00投票指南，政黨票(白單)請投12台灣民眾黨、總統票(紅單)請投1總統候選人柯文哲、副總統候選人吳欣盈、區域立委票(黃單)請投台灣民眾黨提名立委候選人」等圖文及其他可識別之標誌。

三、本會受理檢舉後隨即依連結網址搜尋Instagram「__fangfang__」帳號，並於同(13)日上午11時28分擷取螢幕畫面(限時動態顯示9小時)。由此反推行為人方玟(以下簡稱方君)貼圖時間應為投票日(1月13日)凌晨2時許，如附件2。再續查方君Instagram帳號「__fangfang__」與Facebook帳號「方玟(Fang Wen)」為同一人，另本會於113年2月16日函請臉書公司提供前揭Instagram「__fangfang__」帳號系爭貼圖之上架及下架時間，如附件3；惟本會去電該公司，該公司表示不回復。

四、本會113年1月26日函請方君陳述意見如下，如附件4：

(一)本人確於選舉前一晚約18：00-19：00張貼選舉相關內容於Instagram，單純希望身邊朋友可以重視台灣選舉出門投票。

(二)發文前本人不知可能違反規定，家人提醒後立即刪除該貼文，本人知曉錯誤下次不會再犯，深感抱歉。

(三)懇請貴會斟酌實際現況，准予前述之悔改機會。

五、上項核處投票日違規事件，經本會113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

(一)本案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

(二)請再行文行為人方玟陳述意見後再為審議。

六、經本會113年3月29日函請方君第二次陳述意見如下，如附件5：

(一)本人確於選舉前一晚張貼相關內容於Instagram，單純希望身邊朋友可以重視台灣公民權利。

(二)發文前不知會違反規定，當日知曉後有立即刪除該貼文，本人知錯下次不再犯，非常抱歉。

(三)懇請貴局斟酌實際現況，准予前述之悔改機會。

七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依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」，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(二)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」，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八、研析意見：

(一)檢舉人截圖之競選廣告物圖片(系爭貼圖)內容呈現包括「1/13(六)08：00-16：00投票指南，政黨票(白單)請投12台灣民眾黨、總統票(紅單)請投1總統候選人柯文哲、副總統候選人吳欣盈、區域立委票(黃單)請投台灣民眾黨提名立委候選人」等圖文及其他可識別之標誌。方君第一次陳述意見表示略以「本人確於選舉前一晚約18：00-

19：00 張貼選舉相關內容於 Instagram，…」，第二次陳述意見表示略以「本人確於選舉前一晚張貼相關內容於 Instagram，…」，均懇請斟酌實際現況，准予前述之悔改機會。然本會查證檢舉人截圖時間為 10 時 26 分(限時動態顯示 8 小時)，本會截圖時間 11 時 28 分(限時動態顯示 9 小時)，二者之違規時間相符，均為投票日(1 月 13 日)凌晨 2 時許。而方君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在 Instagram「__fangfang__」帳號限時動態張貼系爭貼圖，其帳號開放追縱(因本會承辦人非粉絲而得以查閱其內容)，他人得見聞該訊息。

(二)查兩項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，其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之修正理由節錄，…因違反第 53 條及第 56 條之規定者，係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歷年來類此案例，多以最低之新臺幣 50 萬元裁罰，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，實屬過苛，爰修法作適度調降，並衡酌政黨、候選人、…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，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，影響選舉結果，與渠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，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，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；…。

(三)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本案為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，二法之裁罰額度均為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。

九、復經本會 113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

(一)本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處方玟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二)本案審議意見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依本次委員會議之決議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